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於大會舉行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4
修訂組織章程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7
備查文件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通過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達在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此項批准並通過有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在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及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通過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其總面額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此項批准並通過有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十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39樓39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張小舒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根據該計劃更新10%限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獲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便告屆滿。為使董事於未來能繼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須載入本通函內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藉以為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酬賞，及／或讓本公司可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及吸引寶貴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及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該計劃曾作修訂以明確若干內容。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按對該人士為本公司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不時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該計劃現有規則第8條(a)段，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修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331,488,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發行最多認購33,148,8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為於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更新限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增至1,662,440,000股股份。倘更新10%限額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62,4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限額將為166,244,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尚餘惟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越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股份1,662,44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更新限額本公司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166,244,000股。

根據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誠如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多達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者外，該計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該計劃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修訂組織章程

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近期修訂後，現建議組織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以下為根據附錄三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作出之主要建議修訂：

- (a)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數，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新細則第70A條）；
- (b) 本公司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根據組織章程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細則第122條）；
- (c) 股東遞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該期間不應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細則第119條）；及

- (d) 董事應就董事會會議上任何有關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細則第123條)。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7及118條，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職務，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批准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根據該計劃更新10%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

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奉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股東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第6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兩名親身出席及享有權利之股東，而該名或該兩名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五。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該計劃更新10%限額、修訂組織章程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通過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及該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2A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說明文件，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對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其中一些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提出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預先獲得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一般授權或是對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

該等授權之效力，自決議案通過開始，一直維持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該期間屆滿為止。

購回授權所涉及之證券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662,440,000股股份。假如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及並無任何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6,244,000股股份。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自合法地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款支付。公司條例規定，與購回股份有關之償還資本金額，只可自本公司之可分派利潤或為進行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集得之款項支付，而任何就購回股份所應支付之溢價，應自本公司之可分派利潤中支付，除非該等購回股份是以溢價發行，而在此情況下，任何就購回股份所應付之溢價，在公司條例所容許之範圍內，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集得之款項支付。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如能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能於任何適當時間從市場購回其證券，此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情況下才實行股份購回。

購回之財務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預計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a)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b)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多寡，須根據守則內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故此，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董事及股東在需要時將會遵照守則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91%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前本公司股本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全面獲行使，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將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23%權益。董事認為，該上升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紀華士先生(「紀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43%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前本公司股本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全面獲行使，紀先生將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59%權益。董事認為，該上升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現時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d)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e)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122	0.116
八月	0.119	0.114
九月	0.148	0.116
十月	0.184	0.131
十一月	0.230	0.134
十二月	0.255	0.1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245	0.156
二月	0.195	0.145
三月	0.191	0.164
四月	0.180	0.145
五月	0.154	0.134
六月	0.141	0.101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0.110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樂家宜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樂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行政及財務。彼現為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及Gobi Fund Inc. (一個創業資本基金，主要專注於中國數碼媒體業務之早期投資) 之主席。彼亦為一家主要投資(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界具有逾11年經驗，並為加拿大執業特許會計師。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訂有一項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樂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樂女士亦為本公司八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樂女士於本公司擁有404,770,143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約24.35%)之權益。樂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彼收取港幣1,240,000.00元，彼於年內收取港幣100,000.00元之酌定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紀華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法律事宜。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於法律界具有超過20年經驗，廣泛處理中港兩地之商業及公司法律事務。紀先生亦為福山控股有限公司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訂有一項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紀先生亦為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472,589,643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約28.43%)之權益。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彼收取港幣720,000.00元，彼於年內收取港幣60,000.00元之酌定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按照組織章程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該項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修改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因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之後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I) 於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三項定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I) 於現有細則第10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0A條：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多於一個股份類別。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成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57A條規定，及倘不同股份類別附有不同之投票權，則除附有最有利的投票權之股份類別外，每個股份類別的標題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III) 於現有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0A條：

「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IV) 刪除細則第54條最後一行的「一半」一詞並以「三分之一」一詞取代。

(V) 於現有細則第75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5A條：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格式須載有一項內容，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VI) 刪除細則第119條「不得少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及不得多於該日期前十四日」之字眼，並加入下列條文：

「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VII) 刪除細則第122條第一行內「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VIII) 刪除細則第12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第123條取代：

「(a)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任何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擁有之合計實益權益並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與該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b) 倘若及只要 (僅限倘若及只要) 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 (直接或間接) 於一間公司 (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 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 (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 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 (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 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c)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之重大利益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 (主席除外) 之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裁決，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e) 董事或建議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代表與任何與董事有聯繫或董事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須作迴避，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僅由於該董事職務或該合約或安排建立之受託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利潤。」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